（上接B14版）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澳大利亚RIM公司股权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变更投向至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的股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澳大利亚RIM公司锂辉石矿尚未开采，故未产生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2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风险较低，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审批程序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2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拜电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关于美拜电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公司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二、盈利差异补偿的主要条款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盈利差异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

1、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李万春、胡叶梅将对赣锋锂业予以补偿。

2、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李万春、胡叶梅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确定。

（二）盈利补偿

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净利润承诺数，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就李万春、胡叶梅向赣锋锂业的补偿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赣锋锂业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赣锋锂业以1元总价回购。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如李万春、胡叶梅向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李万春、胡叶梅，李万春、胡叶梅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万春、胡叶梅因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四）交易对方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李万春、胡叶梅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美拜电子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美拜电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李万春、胡叶梅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三、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美拜电子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525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美拜电子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8.67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由于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电子产品消费端市场需求量下滑，相关产品的电池需求下降导致部分销售业务受组、整体业绩没有达到预期。

五、后续措施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赣锋锂业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该方案还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2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向李万春发行11,549,775股，并支付7,707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70%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4,949,903股，并支付3,303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30%的股权。上述李万春、胡叶梅获发的赣锋锂业股份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公司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

美拜电子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525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美拜电子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8.67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美拜电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净利润承诺数，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各方同意，首先以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赣锋锂业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赣锋锂业以1元总价回购。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如李万春、胡叶梅向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李万春、胡叶梅，李万春、胡叶梅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美拜电子截至2015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2015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李万春、胡叶梅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	43,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786,671.69 元
业绩承诺期承诺利润总额	132,000,000.00 元
标的资产作价	367,000,000.00 元
发股价格	15.57 元/股
李万春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70%
胡叶梅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30%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1,026,647 股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439,992 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466,639 股

注：2015年应补偿金额＝(43,000,000.00 元 +33,000,000.00 元 −34,786,671.69 元 −32,228,799.75 元)÷132,000,000.00 元×367,000,000.00 元 −2,144,170.39 元＝22,835,541.59 元

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2,835,541.59 元÷15.57 元/股＝1,466,639 股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70%＝1,026,647 股(向上取整)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30%＝439,992股(向上取整)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3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权益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长			
提议理由：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权益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10
分配总额	（一）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二）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权益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权益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46,464.7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74,646.47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06,965,024.3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67,936,842.6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05,915,929.68元。

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徐建华	副总裁	2016/1/14	−30000	47.29	竞价交易	0.0794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016/1/12	−500000	44.4	竞价交易	1.3229

除以上2位董监高在本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外，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翻倍，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具体摊薄情况公司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

2、2015年11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82500股。

3、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4,966,887股新股将于2016年9月30日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4、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董事长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3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美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美元)
原材料采购	锂辉石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5000	0

（三）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以下简称"RIM"）采购原材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RIM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RIM43.1%的股份。

2、RIM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033,912.51
净资产	56,458,086.46
指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25,278.59

3、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RIM43.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和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担任RIM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RIM拥有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100%的股权，已经拿到了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开工必须的所有许可。目前，RIM经营发展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RIM采购原材料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9月，公司与RIM签订了包销协议，RIM试生产最开始的三年，公司将参照市场价（不低于双方同意的底价）包销Mt Marion 锂矿项目所产全部氧化锂含量为6%以上锂辉石精矿；在此之后的每一年，公司包销至少49%的氧化锂含量为6%以上的锂辉石精矿产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的临2015-061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RIM采购锂辉石，将直接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所需的原材料，同时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及时性。

2、RIM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将直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保障，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3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上限38,355,392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77,814,402股增加至416,169,79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年产1.25亿支18650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年产1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2015年持平、上涨5%、上涨10%。

3、公司假设的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8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6,862.8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38,355,392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37,781.00	37,781.00	41,617.00
情景1：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77.69	11,277.69	11,277.69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9,759.97	9,759.97	9,759.97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932.79	155,543.26	296,73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12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7.38%	5.59%
情景2：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上涨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77.69	11,841.57	11,841.57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9,759.97	10,247.97	10,247.97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932.79	156,107.14	302,96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13	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7.74%	5.86%
情景3：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上涨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77.69	12,405.46	12,405.4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9,759.97	10,735.97	10,735.97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932.79	156,671.03	303,53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15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8.09%	6.13%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2016年末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预计201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锂盐供不应求，碳酸锂价格迅速上升

在锂产业链中，碳酸锂是锂产业下游的必备原料。由于碳酸锂性质稳定，易于运输，所用沉淀剂易得，产品回收率较高，因此盐湖卤水锂矿制备的锂盐产品多为碳酸锂，再以碳酸锂为原料加工生产其它下游产品。在锂产业链中，碳酸锂又作为最基础的锂盐，是生产锂产业下游及终端产品的必备原料。

根据路海商品交易所的碳酸锂商品数据，截至2015年12月7日，每100公斤碳酸锂价格为74.88元，两年前价格每100公斤42.78元，增长75.04%，复合增长率为32.30%。

2015年三季度以来，在新能源汽车爆发推动下，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需求十分旺盛，价格继续上行，面对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走强，碳酸锂价格预计未来将持续走高。

（二）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成为公司碳酸锂产品的主要增长点

锂行业需求可分为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1）新兴行业：包括新能源、新药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这些行业需求占比基本上都有一定的扩张，其中扩充最大的是新能源行业的应用，包括一次高能电池、二次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已经成为目前最大的锂市场需求行业。（2）传统行业：包括陶瓷、微晶玻璃、电解铝铸造、溴化锂空气处理、润滑脂等，这些行业需求增长性一般，增速与宏观经济一致，在行业占比中，在锂行业占比逐渐下降。

（三）动力锂离子电池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

随着全球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全球能源消耗持续增加，全球化石能源正在加速枯竭。与此同时，环境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问题日益严重，全球各国对节能环保的关注与日俱增。在这种形势下，包括美国、欧洲以及中国，不约而同地都希望通过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实现新一轮的经济增长。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2015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对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都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发展低碳环保的新能源汽车